

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运作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相关约定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）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增设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的 E 类基金份额，并相应修改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。

一、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类别

1、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，将分设 A 类、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。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。

2、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

份额类别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销售服务费（年费率）

A 类基金份额 1 份 0.30%

B 类基金份额 5,000,000 份 0.01%

E 类基金份额 1 份 0.25%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，详细见附件。

2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内容，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，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(www.99fund.com)查阅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88-9918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《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内容要点

一、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

1、因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修改：

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、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机构的不同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，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。本基金将设 A 类、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，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、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。

2、因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进行修改：

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间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，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。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规则。

二、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条款：

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5%，且 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升降级规则。

三、其他因新增基金份额类别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、法律法规变动以及本基金实际操作需要所作出的必要修改。